

憲政實施協進會編

五五憲草及有閏法規彙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197326

憲政實施協進會編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滬初版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每冊定價國幣三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輯者 憲政實施協進會

發行人 劉百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目錄

甲、憲草原文……………一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

乙、根本法……………二一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三) 訓政綱領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抗戰建國綱領

丙、各級政府組織法規……………三九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七、行政院組織法

八、立法院組織法

九、司法院組織法

一〇、考試院組織法

一一、監察院組織法

一二、省政府組織法

一三、市組織法

一四、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五、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丁、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法規……………一〇三

一六、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一八、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 一九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 二〇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二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 二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戊、其他重要有關法規……………一四一

- 二三 法規制定標準法
- 二四 提審法
- 二五 彈劾法
- 二六 審計法
- 二七 出版法
- 二八 違警罰法
- 二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 三〇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 三一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五五憲草及有關法規彙編

甲 憲草原文

(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甲 憲草原文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

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

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

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

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

主應。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

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